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1〕289号

当事人: 灌南县张店镇封宇百货商店(封宇)

主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320724MA1WLJHL4R

住所(住址): 灌南县张店镇张店社区居委会三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封宇

身份证号码: 320724196508210326

2021年11月15日,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张店镇封宇百货商店进行检查,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有用于对外销售的3罐净含量为425克的巧媳妇甜面酱、净含量78克/袋的卫龙大辣棒食品8袋和净含量50克/袋的卫龙小辣棒食品8袋。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,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灌市监强字[2021]111501号),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的规定,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为查明事实,本局于2021年11月15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,当事人以5元/罐的价格购进净含量为425克的巧媳妇甜面酱,对外售价6元/罐、净含量为78克/袋卫龙大辣棒食品和净含量为50克/袋卫龙小辣棒食品,购进价格均为3元/袋,对外售价均为4元/袋。巧媳妇甜面酱外包装标注内容有:生产日期2020年5月5日,保质期为12个月,截止2021年5月5日即保质期满,期满后剩余3罐。该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SC10337170105503,生产者山东菏泽巧媳妇食品有限公司;净含量为78克/袋的卫龙大辣棒食品,食品外包装标注内容有产品名称:大辣棒(调味面制品),净含量:78克,20201216,保质期:120天(截止2021年4月15日即保质期满,期满后剩余8袋),受委托方:河南津津友味食品有限公司,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SC10741122100019等字样;净含量为50克/袋的卫

龙小辣棒食品,食品外包装标注内容有产品名称:小辣棒(调味面制品),净含量:50克,20201205,保质期:120天(截止2021年4月4日即保质期满,期满后剩余8袋),受委托方:平江县豁达食品有限公司,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SC12443062607262"等字样。上述三种食品超过保质期后仍被当事人放其商店内对外销售,但未售出。2021年11月15日被本局执法人员查扣,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合计82元,无获利,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.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封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。
- 2.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所制作的现场笔录(2021年11月15日)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(灌市监强字[2021]111501号)及送达回证各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。
- 3. 执法人员对封宇的询问笔录(2021年11月18日)一份,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时间及货值等事实。
 - 4. 现场照片 4 张, 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。

本局于2021年12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"灌市监处告字(2021) 289号"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 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)项:"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:...(十)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;"的规定,属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。

当事人在事发后,积极配合调查,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违法行为轻微,社会危害性较小,违法金额较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(五)项:"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,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、设 备、原料等物品;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,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许可证:... (五)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;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(四)项: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... (四)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"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:

- 1、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巧媳妇甜面酱 3 罐、卫龙大、小辣棒食品共 16 袋;
 - 2、罚款 4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(末日为节假日顺延),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"非税收入缴款单",持"非税收入缴款单"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,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"用途"栏填写"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"。逾期不缴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),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 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